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

公會資訊

規定法令資訊

新聞資訊

其他

附件：

網址：

編號：112031702

發布單位：勞動部

發布日期：112/3/17

112年3月20日起 移工引進防疫回歸常態生活

國內外疫情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112 年 3 月 20 日起鬆綁防疫新制，改為併發症(中重症)才須通報，並同步取消入境人員自主防疫措施等。勞動部「移工專案引進計畫」同日起配合停止適用，移工入境工作自 3 月 20 日起全面回歸常態引進。

勞動部說明，在 110 年時，國內外 COVID-19 疫情持續，但在兼顧社區防疫安全及產業經濟發展與照顧需求下，勞動部前經指揮中心 110 年 11 月 11 日核定實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要求國內外仲介公司、雇主及移工採取「入境前防疫、入境後檢疫」的許多措施，才能引進移工。隨著國內外疫情趨緩可控，配合指揮中心防疫鬆綁，勞動部也逐步放寬入境前防疫與檢疫措施，並再配合鬆綁防疫措施，自 3 月 20 日同步停止適用移工入境自主防疫規範，全面回歸移工常態引進。

勞動部提醒，移工入境工作回歸常態引進不再需要自主防疫，但雇主仍須請移工於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及隨同被看護者進出醫療院所期間，應遵守指揮中心防疫規範。另雇主安排社福移工在 3 月 20 日零時前入境(依航班表定抵臺時間)，並於旅館辦理自主防疫，可申請補助勞動部補助住宿費用 50%。

配合國內「輕症免隔離，邁向疫後新生活」鬆綁新制，勞動部仍關心在臺移工的健康，仍請注意各場域的防疫規範，平時勤洗手、注意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並請雇主應主動關懷移工身心健康，適時安排衛生教育宣導，鼓勵移工施打疫苗增加自身保護力，回歸疫情前正常生活。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

自112年3月20日起 勞動部取消移工專案引進計畫防疫措施

對象	新聘產業移工 (含機構看護工)	新聘家事移工 (看護工、幫傭)	重入國 各業別移工
入境前登錄預定入境日及接機服務	入境3日前應登錄	入境5日前應登錄	得登錄

- 移工入境回歸常態引進，不再需要進行自主防疫。
- 社福類移工於112年3月20日前（含當日依航班表定抵臺時間）入境，雇主申請旅宿防疫補助，應至「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登錄。
- 移工於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及進出醫療院所期間，仍須遵守指揮中心防疫規範。

如有相關問題，請致電1955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TNESIA